

10月17日，李旭反传销团队获悉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一起网络传销案，该传销组织打着虚拟货币的旗号，以投资GBC平台购买虚拟货币获得高额回报为由开展传销活动，两名被告人加入后，积极发展下线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宣判后，原审被告吴昌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二审法院审理后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# 法院审理查明

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，被告人张某博通过其上线赵文静（另案处理）介绍加入GBC网络平台，发展被告人吴某艳为其直接下线，张某博、吴某艳以买卖虚拟币可以获得高额收益为名，通过微信发展下线购买GBC币、财富币，诱使被发展人员持续投入资金或继续发展人员，形成上下级关系，并从直接发展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缴纳的资金中获取利益。